

第十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熟市沙家浜镇人民政府的垃圾桶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垃圾桶采购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常熟市华星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8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常熟市华星塑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28日